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卿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10042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70033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70033861_Attach01.PDF、1070033861_Attach02.PDF、1070033861_Attach03.PDF)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所送「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及「107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科圖書」一覽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41545號函辦理。

二、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教科圖書及國民小學本土語言教科圖書均已完成審查；旨揭教科圖書一覽表於107年4月15日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審定資訊網（網址：<http://review.naer.edu.tw/Bulletin/FA011.php>）。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



1 教務107/04/30 11:30



1070002877

有附件